



“四技收入” 营业税减免优惠政策解读

一、 四技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以下简称“四技收入”），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转让无形资产，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和商誉的收入。应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上述273号文在营业税暂行条例颁布之后依然有效，但是企业申请营业税免税的，在税务机关审核之前，还是要按照5%的税率进行预缴。

二、 四技收入的范围

“四技收入”主要是指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一）技术转让：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技术转让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类



型：

1、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指专利权人作为让与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的所有权或持有权移交受让人，受让人支付约定价款所订立的合同。

2、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是指让与人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移交受让人，受让人支付约定价款订立的合同。

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作为让与人许可受让人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人支付约定使用费所订立的合同。

4、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是指让与人将拥有的技术秘密成果提供给受让人，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成果使用权、转让权，受让人支付约定使用费所订立的合同。

5、技术引进合同：是指中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境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引进先进技术或技术使用权，并向境外一方支付价款或使用费或者由境外的一方以其技术来为中国境内一方完成任务，由境内一方接受劳动成果并支付报酬的合同。

(二) 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技术开发合同主要有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两种类型。

(三)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



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

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技术咨询合同的标的和工作成果需要满足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要件。同样，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和服务内容也要满足认定要件。

三、 四技收入免征营业额的范围

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开发的营业额为：

1、以图纸、资料等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以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不包括货物的价值。对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应当按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

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分别反映货物的价值与技术转让、开发的的价值，如果货物部分价格明显偏低，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计税价格。

3、提供生物技术时附带提供的微生物菌种母本和动、植物新品种，应包括在免征营业额的营业额内。但批量销售的微生物菌种，应当征收增值税。

四、四技收入免税申报流程及所需资料。



1、办理程序：纳税人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填写减免税申请表格。之后应携带以下资料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免税申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同意列为“四技”免税范围的已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2. 审核之前先缴税：在科技和税务部门审核批准以前，纳税人应当先按有关规定缴纳营业税，待科技、税务部门审核后，再从以后应缴纳的营业税款中抵交，如以后一年内未发生应纳营业税的行为，或其应纳税款不足以抵顶免税额的，纳税人可向负责征收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咨询电话：(010) 58693119 58697282

传真：(010) 58697292

邮箱：China@chinataxlawyers.com

网络：www.taxlawyers.com.cn